

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滕综执发〔2019〕24号

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2019年“一月一法”学习活动的 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执法中队：

为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治理念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水平，促进学法活动的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在全局营造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、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，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局开“一月一法”学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法治建设系列讲话精神，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，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能力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学习对象

局全体执法人员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1. 学习宪法，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精神；
2. 学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；
3. 学习保密、廉政、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“一月一法”活动由局法制科、执法管理科统一牵头，相关执法室配合，制定学习计划，组织考试竞赛等活动。
2. 各部位的学习活动自行组织，每月确定一名班子成员作为当月学法责任人，各部位法制员作为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落实学法计划。

五、学习形式

采用集中学习为主，以个人自学为辅。采取法治讲座、会前学法、观看视频、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进行，从实际效果出发，不断探索学习新途径和新载体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每月学习一部法律法规，每季度集中考试一次，半年开展一次办案技能竞赛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位要充分认识法律学习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等结合起来，特别要注重结合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和重

点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确保学法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落实。在“一月一法”学习后，进行季度测试，把考试结果与学习情况挂钩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丰富宣传形式，营造浓厚氛围。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形式，综合运用法治讲座、法治培训、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，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学习活动；通过法治书画展、征文、法治文艺演出、微信群等载体开展活动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经验、宣传推广典型。及时总结“一月一法”学习中的好经验、好典型，积极引导和推动“一月一法”学习深入开展。不断增强广大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，形成尊重法律、崇尚法治的浓厚氛围，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，为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事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附件： 2019 年度“一月一法”学习活动任务分解表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

2019年一月一法学习活动任务分解表

月份	学习内容	备注
一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第一季度：主要学习执法程序方面法律法规
二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	
三月	《山东省行政程序办法》	
四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第二季度：主要学习国土资源方面法律法规
五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	
六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〉办法》	
七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第三季度：主要学习城乡规划、住建、人防、地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
八月	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	
九月	住建、人防、地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	
十月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第四季度：主要学习文化市场、旅游、民政、商务、粮食流通等方面法律法规
十一月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	
十二月	文化市场、旅游、民政、商务、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	